

#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辦法規定，本作業辦法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如下：

- (一) 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之規定認定之。
- (三)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可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

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第五條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六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不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八條 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條 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時，可依合理之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否則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十一條 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季就上一季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時，應瞭解其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 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應保持獨立，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交易不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